

## 外僑綜合所得稅之課徵疑義說明

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，應併同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。

外僑在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如超過 90 天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大多為其雇主來華從事商務活動或提供勞務，如銷售貨品、調查市場、採購、驗貨、技術服務等，因其在華居留期間，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，使用各項公共設施，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，故有納稅之義務，且在國際間課稅之慣例上，對於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國別之認定，均係以勞務提供地為準。

對國外勞務報酬課徵所得稅，在兩國尚未訂定租稅協定前，常發生重複課稅之現象，但有些國家為消弭重複課稅，對已在其他國家繳納之所得稅准予扣抵，因此，已在我國繳納所得稅之外僑，如有需要，可向本局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書。

###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

電話: (02) 2311-3711 轉 1116, 1118